臺中市東區泉源里第５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東區泉源里第５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1 羅文甫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2年07月15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中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學院碩士畢業
嶺東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畢業
新民商工商業經營科
光明國中
樂業國小

經歷

東區泉源里第二、三、四屆里長
國定三級古蹟台中樂成宮常務董事
榮膺臺中市109年特優里長
泉源里福德祠管委會名譽主委
臺中市東區慈善會監事

政見

一、臺中捷運藍線B20帝國糖廠站優化4個出入口人行動線並爭取闢建泉源兒童交通公園地下停車場解決未來停車需求。
二、持續推動本里台糖商業區土地招商，活絡商機創造就業機會，繁榮地方。
三、爭取臺中捷運橘線與捷運藍線於帝國糖廠站共構以達轉乘效果，發揮更高搭乘效益。
四、持續爭取細兒8-12公園用地（湖森社區旁）闢建共融公園，優化景觀環境。
五、復興東一街大排溝截流改道完成，爭取填平並與台糖用地規劃人行步道。
六、爭取協調自來水公司陸續汰換舊社區50~60年地下管線，維護健康及飲水品質。
七、定期舉辦節慶活動、親子活動持續照顧關懷老弱貧困者，協助急難救助等社會資源補助。

2 鄭紹頡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85年7月10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中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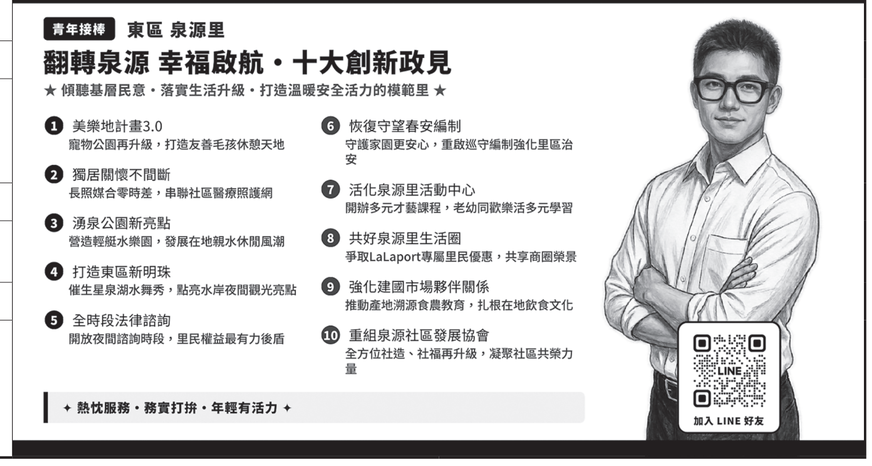
學歷

天主教輔仁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

經歷

立法委員蔡其昌Ｘ臺中市議員鄭功進聯合服務處　主任
民主進步黨中央黨部組織部　專員

政見



3 邱仕榮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7年1月14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陸軍通信電子資訊學校技術勤務常備士官班學制三年六個月畢業

經歷

嶺東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肄業
陸軍航空特戰司令部馬良組長
消基會諮詢人員、直轄市議員特別助理、立法委員中部服務處特助
中華民國退伍軍人協會軍警消公教員工消費合作社主任秘書兼專業經理人

政見

打造東區第一里：泉源里
幸福泉源・活力泉源・安居泉源・樂業泉源
十大政見：
1、三節有感：端午、中秋、春節優先採購里內建國市場食材，舉辦全里共享活動。
2、弱勢供餐：串聯里內餐飲業者，由里辦公處協助弱勢家庭必要供餐。
3、親子共學：結合樂業國小師資，舉辦親子講座及寓教於樂活動。
4、基本功小組：成立「燈亮、路平、水溝通」巡查小組，每週定時巡檢。
5、改善建設：加速全里排水溝、人行道、路樹、路燈新建及整修工程。
6、活化土地：清查里內的國有、市有閒置土地，爭取作為里民生活與公共活動空間。
7、智慧守望：結合里內：七棟新大樓、建國市場、福德祠、聖母宮、LaLaport及干城里，重整新編成立無人機多功能載具平台、AI技術應用的聯合科技守望相助隊。
8、數位服務：建置本里FB、IG、LINE、YouTube等專屬平台，即時反映、處理里民需求及突發事件。
9、跨鄰遴聘：延攬熱心、適任里民擔任（責任區鄰長），並爭取提高鄰長津貼與福利。
10、福德永續：推動本里：社團法人泉源福德功德會依法改選、整修本里福德祠（建成路406號、408號）、導入現代管理，永續經營、德澤里民。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4
法務部網址：https://www.moj.gov.tw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
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圈選欄	㊀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臺中市東區泉源里第５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一般選舉人所屬村里	一般選舉人所屬鄰別	原住民身分別	原住民所屬村里	原住民所屬鄰別
臺中市東區第 1440 投開票所	樂業國小樂學樓 (1)	臺中市東區泉源里１５鄰樂業路６０號	泉源里	1-8,10-11	平地 / 山地原住民	泉源里	1-8,10-19
臺中市東區第 1441 投開票所	樂業國小樂學樓 (2)	臺中市東區泉源里１５鄰樂業路６０號	泉源里	12-19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